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地〔2006〕63号

签发人：王广国

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交易的补充规定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一、已购公有住房、集资建房、安居工程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购房时间，可凭原购房发票或合法付款票据证明的第一笔购房款交纳时间作为购房时间。缴款时间与购房合同一致的，也可以购房合同为准。

二、已购公有住房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住房）或已购两套以上经济适用住房，需要缴纳政府收益金的，不论购房先后，均按市财政部门确定的标准缴纳。

三、部队住房按经济适用住房基准价即八项因素计价出售时，以执行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年代为准，不以批准出售时间界定，具体按郑房地[2006]51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规定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06年9月28日印发
